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印制

# 排污许可证

## 副本



证书编号：91440300567078677X001X

行业类别：电子电路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24 号 A、  
C 栋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78677X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翠盛路 24 号 A、C 栋 101		邮政编码	518116
行业类别	电子电路制造	投产日期	1995-06-0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4° 18' 4.7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 42' 6.80"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78677X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是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SO <sub>2</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氟化氢，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总镍，总铜，石油类，总氰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电镀锌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电镀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14°18'5.26"	22°42'8.35"	25	1	
2	DA002	碱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14°18'6.34"	22°42'8.93"	25	1	
3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苯	114°18'5.33"	22°42'9.94"	25	1	
4	DA004	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14°18'5.22"	22°42'7.92"	25	1.5	
5	DA005	含氰废气排放口	氰化氢	114°18'6.37"	22°42'8.39"	25	1.0	



##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1	DA001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30mg/Nm <sup>3</sup>	/	/	/	/	/	/	/mg/Nm <sup>3</sup>
2	DA002	碱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mg/Nm <sup>3</sup>	/	/	/	/	/	/	/mg/Nm <sup>3</sup>
3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苯	1mg/Nm <sup>3</sup>	/	/	/	/	/	/	/mg/Nm <sup>3</sup>
4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 <sup>3</sup>	/	/	/	/	/	/	/mg/Nm <sup>3</sup>
5	DA004	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30mg/Nm <sup>3</sup>	/	/	/	/	/	/	/mg/Nm <sup>3</sup>
6	DA005	含氧废气	氰化氢	0.5mg/Nm <sup>3</sup>	/	/	/	/	/	/	/mg/Nm <sup>3</sup>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口									
			颗粒物			/	/	/	/	/	/
			SO <sub>2</sub>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sub>2</sub>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注：1、“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的数据。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1	厂界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0.1mg/Nm <sup>3</sup>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2.0mg/Nm <sup>3</sup>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表 5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sub>2</sub>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 三、水污染物排放

#### (一) 排放口

表 6 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4°18'6.41"	22°42'8.89"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8:00	龙岗河	III类	114°18'5.36"	22°42'0.18"	

表 7 生产废水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及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含镍废水排放口	114°18'6.44"	22°42'9.00"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8:00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8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I)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含镍废水排放口	总镍	0.5mg/L	/	/	/	/	/
2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铜	0.5mg/L	/	/	/	/	/
3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2.0mg/L	/	/	/	/	/
4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	/	/	/	/	/
5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20mg/L	/	/	/	/	/
6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氨氮 (NH <sub>3</sub> -N)	10mg/L	/	/	/	/	/
7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氰化物	0.2mg/L	/	/	/	/	/
8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80mg/L	/	/	/	/	/
9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0.5mg/L	/	/	/	/	/
10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30mg/L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氨氮	0.613000	0.613000	0.613000		
					总镍	0.020000	0.020000	0.020000		
					总氮 (以 N 计)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镍					
					总氮 (以 N 计)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	/
					氨氮	0.613000	0.613000	0.613000	/	/
					总镍	0.020000	0.020000	0.020000	/	/
					总氮 (以 N 计)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 四、环境管理要求

### (一) 自行监测

表 9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2	废气	DA002	碱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3	废气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4	废气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5	废气	DA004	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6	废气	DA005	含氰废气排放口	氰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7	废气	厂界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8	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9	废水	DW001	含镍废水排放口	总镍	自动	是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6 小时	自动监测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测
10	废水	DW001	含镍废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	是	/	/	
11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	是	/	/	
12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日	
13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氨氮 (NH <sub>3</sub> -N)	自动	是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6小时	自动监测 故障时采 用手工监 测
14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磷(以P 计)	自动	是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6小时	自动监测 故障时采 用手工监 测
15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铜	自动	是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6小时	自动监测 故障时采 用手工监 测
16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值	自动	是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6小时	自动监测 故障时采 用手工监 测
17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 量	自动	是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6小时	自动监测 故障时采 用手工监 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8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 排放口	石油类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用手工监测
19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 排放口	总氮化物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20	废水	DW002	综合废水 排放口	总氮(以N 计)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监测记录信息	<p>a)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 7.6 章节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要求执行, 待电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 从其规定。</p> <p>b) 监测质量控制参照 HJ/T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p>	<p>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967-2018) 7.6 章节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要求执行, 待电子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 从其规定。</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2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p>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 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p> <p>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记录情况等。</p> <p>其他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p>	<p>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 按月记录, 1 次/月。</p> <p>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每日记录 1 次。</p> <p>其他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者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包括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信息, 至少记录以下内容:</p> <p>a) 正常情况</p> <p>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p> <p>1) 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效率、副产物生产量等;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p> <p>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p>	<p>a) 正常情况</p> <p>1) 运行情况: 按日记录, 1 次/日。</p> <p>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按日或批次记录, 1 次/日或批次。</p> <p>3) DCS 曲线图: 按月记录, 1 次/月。</p> <p>4) 固体废物治理及贮存设施日常运行信息记录固体废物产量及污泥含水率、处理方式、处理后污泥量及含水率、厂内暂存量、综合利用量、</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记录内容</p> <p>袋式除尘器：除尘器进出口压差、过滤风速、风机电流、实际风量。</p> <p>旋风除尘器：风机电流、实际风量。</p> <p>静电除尘器：二次电压、二次电流、风机电流、实际风量。</p> <p>喷淋洗涤：循环水量，水泵电机电流、干物含量、实际风量。</p> <p>滤筒除尘：风机电流、实际风量。</p> <p>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厂区降尘洒水次数、抑尘剂种类、车轮清洗(扫)方式、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情况、是否出现破损。</p> <p>废水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废水处理能力(t/d)、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污泥产生量及运行费用、滤泥量及去向、出水水质(各因子浓度和水量等)、排水去向及受纳水体、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等。</p> <p>2)涉及 DCS 系统的,要求每周记录彩色 DCS 曲线图,注明生产线编号,量程合理,每个参数按照统一的颜色画出曲线。</p> <p>b)异常情况</p> <p>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p>	<p>记录频次</p> <p>自行处置量、委托处理量、委托单位等信息。</p> <p>b)异常情况</p> <p>按照异常情况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p>		



###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1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上报频次	其他信息
1	<p>季度执行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中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的情况说明。</p>	季报	<p>季度执行报告每季度报送 1 次，各季度报告分别于下一季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报送。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以不报送当季季度报告，当季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报告；报送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可以不报送当季季度报告。</p>
2	<p>年度执行报告主要内容： 1. 基本生产信息；2.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4. 自行监测情况；5. 台账管理情况；6.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7.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8. 信息公开情况；9.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10.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年报	<p>年度执行报告每年报送 1 次，每年年度报告于下一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对于持证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报送当季年度报告，当年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报告。</p>

### (四) 信息公开

表 12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其他信息
1	企业对外网站等渠道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平台	及时更新、及时上传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48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	企业提交执行报告之后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48 号）执行。



##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一、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现场排放口标识,标识上排口编号需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二、废气排放管理要求

#### (一) 有组织废气排放:

a)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

b)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者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c) 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d)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前应符合 GB16297 的规定,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 (二) 无组织废气排放:

a)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的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b) 溶剂复配、喷涂、光刻、研磨、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工序,在使用过程(设备维护中的使用过程除外)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

理系统。

c)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d)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e)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GB 37822 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f)重点地区的实验室,若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学品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g)开料、修边、钻孔、成型、粉碎及粉状物料投料混合等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排至粉尘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排至粉尘处理系统。

### 三、废水排放管理要求

#### (一)水量管理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产生生产废水 160 吨/日,增设废水回用设施,工业废水循环使用率必须达到 60%,其中末端回用必须达到 30%以上,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112 吨/日。

#### (二)日常管理要求

a)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范进行设计。

b)由于事故或者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c)污水处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d)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水的排放在《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前应符合 GB8978 的规定,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 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 五、土壤污染防治

a)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c)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对阴极保护系统等配置防泄漏、渗漏装置并配套相应措施。



## 五、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3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补充填报/变更/延续时间	核发部门	内容/事由

注：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放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当提出变更申请并记录此表

## 六、改正规定

序号	改正问题	改正措施	时限要求
I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产设备标识，编号需与排污许可证一致。</li> <li>2、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废水一类污染物排口、总排口及其标识，并安装流量计，区分回用水量 and 排放量。</li> <li>3、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污染物排口及标识，设置采样监测平台。</li> </ol>	2019-12-03 至 2020-03-31